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涛生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涛生研究院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查询银行账户时，发现涛生研究院基本银行账户及其他账户共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为 218,217.11 元。

二、被冻结账户信息

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，涛生研究院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已冻结金额（元）
1	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	6001163*****	基本户	233.13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	267534*****	一般户	207,217.83
3	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永万路支行	46050100403600*****	一般户	10,591.94
4	招商银行海口国瑞支行	898903517*****	一般户	51.27
5	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（海关支行）	265043*****	一般户	122.94
合计	-	-	-	218,217.11

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截至公告日，涛生研究院暂未收到法院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法律文书，经公司核对与网上查询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是被告涛生研究院与原告海孵（海

南自贸区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该案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二审判决，判决被告涛生研究院败诉。海孵（海南自贸区）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，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立案，执行案号为：(2025)琼 0105 执 3153 号、(2025)琼 0105 执 3154 号，执行金额共计 1087140.21 元。截至目前，涛生研究院尚未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执行通知书》等文件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涛生研究院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涛生研究院日常经营收支及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。目前，涛生研究院密切关注事态进展，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状态。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对该冻结事项进展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